

“民族”与“民生”的互见：以战时美亚公司为例^{〔*〕}

○ 王春英

(上海交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240)

〔摘要〕生存利益论着重从民生的角度阐释商人战时合作行为, 对解读商人战时心态十分有力。这一理论框架也可称之为“民族”中的“民生”。然而, 它忽视了商人战时如何面对及解决“民族”的困境、战后如何对待二者之间的关系。本文认为战时企业经营者在商业活动中力图在“民族”与“民生”之间进行平衡, 这也暗示沦陷区商人的活动, 民族与民生密不可分。战后, 他们竭力将民生与民族等同, 这种将两者合二为一的诡辩既是“事仇民族主义”的体现, 又是战前商人的“民族”与“民生”主义观的延续。

〔关键词〕民族主义; 民生主义; 经济汉奸; 美亚公司

近年来, 对于抗战时期汉奸问题的研究日趋增多, 其中生存利益论作为最有力的理论框架被广泛套用。持此论者一般认为, 沦陷区民众与日合作主要是基于生存的需要。这对商人的不抵抗或合作行为尤其解释力。^{〔1〕}虽然这一框架深化了我们对沦陷区民众生存状态的认识, 但研究者在运用此理论时无意中将民生置于民族之前, 以致忽视了时人对“民族”的理解与实践。

对身在沦陷区的民众(商人)来说, “民族”的概念是怎样纠缠于生存之中, 实则是一个需要重新讨论的问题。本文将围绕上海丝织业在战时解决原料问题的活动展开, 为论述的精详, 选取了丝织业中的美亚织绸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为探索主线,^{〔2〕}来讨论沦陷区的普通商人如何破解他们面临的民族

作者简介: 王春英, 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经济统制与政治合作: 抗战时期沦陷区商人研究”(10YJC770085)及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重点项目“国共两党汉奸审判的比较研究(1945-1951)”(14ZS026)的阶段性成果。

与民生之间的困局。文章将主要探讨美亚总经理蔡声白等如何解决美亚遭遇的危机,在此基础上又是如何应对“民族”问题?战后,面对国民政府的审判时,他们又是如何就民生与民族的关系加以辩解的?

1933年,美亚合并16家企业,它的营运范围涉及织绸业的各个环节,成为上海规模最大的织绸厂之一。其时美亚公司在沪南市有工厂七间和试验所一个,在闸北和租界内各有工厂二间,在苏杭亦有分厂三处。“八·一三”战事对美亚打击沉重,除租界内两厂外,其余各厂生产陷于停顿。抗战期间美亚公司扩展迅速,除设总管理处于上海外,并在国内各大埠及香港、纽约、暹罗、新加坡、曼谷、伦敦等地遍设分公司及工厂发行所、办事处等,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商业网络。据此可知,美亚是具有一定实力的大公司,蔡声白并不是普通小商人。这就使我们的个案更具讨论性。

一、统制与控制:变局下的上海丝绸业

1. 华中蚕丝公司的出现

战前,美亚丝绸原料中的蚕丝多来源于江浙,人造丝则以意大利丝和日本丝为主。^[3]江浙地区是中国主要的蚕丝产地之一,也是上海丝绸业的原料保障地。但到1939年,随着江浙等地的相继沦陷,获取此地区的蚕丝变得困难。^[4]中国向来是日本在国际丝业市场上最重要的竞争对手之一,因此,当日本占领这些地区后,便欲控制乡村所产蚕茧,以弥补日本制丝业的不足。此时,将蚕丝纳入“新经济秩序”统制中便成为日方急务。^[5]

1938年7月,日华蚕丝业组合成立,主要处理华中蚕丝的买卖、制丝工厂的经营、蚕种的制造及配给等诸项事务。^[6]8月,该公司决定与“维新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日本陆海军特务机关、农林部等共同成立华中蚕丝公司,以便对中国蚕丝业进行控制。公司投资额日中比为3:1,^[7]大权掌握在日人手中。至10月份,该公司出台的《蚕丝业统制暂行条例》规定:在江浙蚕种制造业、机器缫丝业及茧行中,实行“登记特许制度”,不登记者不能营业,强制中方丝厂与他们合作。^[8]1939年4月,江浙两省便有53家丝厂加入华中蚕丝公司。^[9]7月,《申报》报载:“杭州蚕丝事业,已完全被‘华中蚕丝公司’统制”。^[10]

1939年6月,兴亚院华中联络部在《统制蚕丝事业指导要领》中明确规定了统制蚕种、蚕茧与生丝等各个环节的具体办法。由此,华中蚕丝公司全面控制了蚕种的配给、蚕茧的收购及生丝的输出。维新政府实业部下的省建设厅设改良蚕丝委员会作为中方主管,与之配合,共同完成对蚕丝业的控制。^[11]当然,要将控制落至实处,还需更多措施。1940年9月份,华中蚕丝公司进一步要求对蚕丝业的“独办”,并向维新政府实业部提出以下方针来达成目的:(1)已设的机械制丝厂须向该公司以现物出资,并归属该公司;(2)已设的蚕种制造厂为该公司的分厂或以委托制造厂名义利用之;(3)已设的茧行为该公司的委托经营所或与该公司联络后经营,若出让营业所要订立必要的契据。^[12]至此,日方在政策上

完成了对蚕丝业的全面统制。

2. 统制下的上海丝绸业

战前每到茧讯期，沪各丝厂通常都会派员至江浙各地收取丝茧作为原料。随着华中蚕丝公司的成立，原料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1939年，华中蚕丝公司规定丝厂收购蚕茧须先将数量呈报华中公司在各地所设之总、支收茧行，交付保证金后等待分配，不得直接从民间收买。^[13]这从法令上保证了华中蚕丝公司独霸蚕茧的合理性。上海地区的厂商无茧可收，停业者颇多。^[14]

此时，市场上虽有抗争力量，但颇为微弱。1939年7月，维新政府实业部颁行《管理手工制丝业暂行办法》，规定不统制拥有20部丝车以下的小厂，所以江浙蚕农纷纷开设家庭式小丝厂。这种小丝厂可向日方宣抚班领取“黄派司”，凭证可将干茧运进城，缫好丝后，再凭证领取运丝证，将生丝外运。1939年前后，无锡约有三四十家此类小丝厂，平均每家每日产量为30担，全月共约900担左右。至1943年，小丝厂登记总数为256家，他们生产的生丝大多运至上海作为绸厂原料，即市上所谓小车丝。^[15]这类小厂设备简陋，所缫制的土丝远不能与上海租界内大丝厂的出品相比，因此华中蚕丝公司放宽对它们的限制，也达到了削弱华丝竞争力的目的。^[16]但小丝厂的兴盛期仅限于1939年秋至1940年春。^[17]1940年春始，日方统制生丝更为严厉。至8月份，日方规定丝商所购丝茧一律不得运沪，丝价猛涨。上海绸厂购丝难且所购者多为下品。同时，实业部开始对真丝开征12%的建设捐，^[18]丝绸厂运营愈加困难，原来动辄百余台机器的盛况已不得见。^[19]

华中蚕丝公司的统制行为乃日本“新经济秩序建设”中的一环。^[20]1939年7月，华中蚕丝公司便被纳入到华中振兴株式会社当中，成为日本统制中国蚕丝业的先锋。截止到1942年9月，华中蚕丝公司通过统制经营，其总收益达到1600余万日元。^[21]

华中蚕丝公司所施行的统制，对沪上丝绸厂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丝茧原料价格升降幅度加大。与1938年比，1940年丝茧价格增幅达800%，且搜购不易。丝茧成为投机商所喜好的囤积品之一。^[22]其次，蚕统制致原料来源匮乏，加剧了丝厂经营难度，迫使很多丝厂时停时开，甚至倒闭。^[23]1940年产绸量与1939年相比降低了约40%。就原料来说，总产额中生丝不以正规渠道运入上海者至少占到25%。^[24]

沪上整个丝织业受到原料问题的困扰，生存环境日益恶化。^[25]以美亚公司为例，1940年4-8月间东区购入的蚕丝、人造丝总量仅及1939年同期的43.3%，总花费却高出10%。^[26]如何解决此问题？也是美亚公司高层一直深思的要务。

3. 日方对人造丝市场的变相控制

当时，人造丝比蚕丝的价格低四五倍，且人造丝可染成不同花色，一经染色永不消退，此特性非蚕丝可比，因此备受厂家欢迎。这从表1人造丝织品所占的

比重中也可窥出。^[27]

表1 各类织品长度、单价及产出比例

织品种类	平均每疋长度(码)	平均每疋价格(元)	占总产量百分比(%)
蚕丝人造丝混织品	30	30	35
人造丝棉纱混织品	40	25	35
全蚕丝织品	30	100	10
全人造丝织品	20	10	10
蚕丝羊毛混织品	30	120	4
蚕丝棉纱混织品	30	30	3
人造丝人造棉纱混织品	30	20	3

资料来源:《上海丝织厂业近况》,1939年3月21日,经统所档,04-264。

由表1可以看见,人造丝在丝绸产品中的参与度竟达到了83%,而成品价格仅为蚕丝织品的10%。在蚕丝获取难度较高的情况下,人造丝便成为绝好的替换产品。斯时,市场上的人造丝主要有英丝、意丝与日丝,英丝因售价较高而难与意丝、日丝竞争。“八·一三”事变后,日人以“繁荣虹口”之口号欢迎商人复厂,并对投资者予以种种便利,尤对丝织业更为青睐,原因便在于日方要藉此来推销集中于虹口的人造丝。日丝售价低廉,一般商号无法与其竞争。据估计当时日丝市场占有率达到80%。^[28]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进占租界,开始全面统制丝业。^[29]之后,一方面日本人造丝业因汇率关系进口税无形增加,同时市场需求量增大,导致价格突贵;另一方面生产量逐步减少后,日方不愿再以人造丝换取中国货币。这增加了丝织业界经营的困难。

总之,华中蚕丝公司的统制与日本人造丝的大量倾销使上海丝织市场的原有格局发生变化。面对巨变,企业主面临的问题并非是否应该同日方交往联络,而是如何才能与有势力的日商结成网络。美亚公司在此期间解决原料问题的各种尝试,可视为经营此业厂商在变局面前的普遍反应。

二、民生多艰:美亚公司之变局应对

1. 遭遇困境的美亚公司

1937年10月,美亚高层便决定分区设厂,分在汉口、上海、香港、重庆设华中区、华东区、华南区、华西区管理处及丝厂。各区厂均设于原料产地或邻近区,以保障各厂原料能自给自足。^[30]这一做法既可使每区保持相对独立,又可互相支持,最为重要的是建立了一个遍布全国的运输网络。但此设想随后因日方的运输统制而显出极大弊端:甲地所需原料,若当地不易办到,托乙地采购,不但旷日持久,且可能因种种原因,或滞留,或丧失。另外更有货品调度不易,情况不能及时汇报等种种不如人意之处。^[31]

当时,日当局对企业自运货物有着严格的规定。以沪、苏两市为例,清乡前,企业只须向上海日本军部申请搬入或搬出证即可。清乡后,如欲运人造丝织品

到苏州,必须由苏州绸商向当地清乡机关(封锁管理处)申请发给实需证明书后,才可在沪办货,货到后,还须再向沪地日军经理部申请“物资搬出许可证”后才能将货运出。运时还须押汇,等到苏州绸商到银行赎回押汇、领到绸货时,距申请实需证已有两个月。货品搬出入清乡区内与区外又分别需要办理不同的手续。^[32]

上海日军执行统制物资的机关,陆军方面有总司令部经理部上海出張所主管陆路运输之统制,海军方面有上海海军经理部主管水路运输之统制。他们所发放的搬出证一般被日商所垄断,中国商人只能在多加一笔额外的手续费后,从日商手中领取。^[33]运输统制政策对美亚这种常需长途运销的企业来说,影响尤为明显。公司起初所设想的集团经营网络在统制体制下失去了效用,生产丝绸的主要原料蚕丝与人造丝都出现了供给困难。在此情形下,美亚原料来源主要依赖三条途径:

其一,蚕丝向华中蚕丝公司报备后配给,^[34]人造丝则向相关日本洋行购买或以绸疋交换。^[35]但随着战争的深入,日本的人造丝运沪的数量有减少之趋势,获取愈益困难。

其二,以上所获不敷丝厂之需时,部分原料取自黑市。黑市销售者一为一批专门倒腾人造丝的工厂,这些绸厂通过与洋行进行“物物交换”(即以绸疋换取人造丝)获取原料,当原料有剩余时便投于黑市谋利。二为囤户。^[36]

其三,当原料获取至为困难时,美亚开始尝试其他替代品,同时提高织品技术,以减少因原料失衡所带来的损失。种种方法的实施,使美亚公司的真丝消耗率逐步降低。^[37]

统制政策打断了企业正常的生产计划。这种生产的紧张状态不但考验企业的应变能力,且会影响到公司的营运网络。它迫使企业面临着两种抉择:扩张或萎缩。对美亚公司高层来说,这种不均衡的资源分布状态,可能恰恰是机遇所在。

2. 中国丝业公司的成立

美亚公司困顿之际,蔡声白认为只有获得政府与金融机关之保护与协助,才有可能争得原料的主动权。因此,蔡声白开始发起设立中国丝业公司。^[38]恰在此时,华中蚕丝公司受到两个沉重打击,一是失去了它最重要的外销市场——美国;二是日方开始逐步将统制权移交于汪伪政府,双方议定解散华中蚕丝公司,并将所有丝厂和绸厂全部交还中国原业主经营。^[39]1943年11月,华中蚕丝公司解散。此时,蚕丝业的统制权已经转移到汪伪政府手中。1944年5月,日方中华蚕丝公司成立。与华中蚕丝公司相比,其背后虽仍不乏日军部的支持,但它对蚕丝业的控制与影响明显减弱。

在华中蚕丝公司解散期间,蔡声白联合丝业巨子黄吉文开始谋划成立中国丝业公司。在蔡氏丝绸集团的蓝图中,中国丝业公司作为原料的供应端将在整个生产链中起重要作用。要成立这样的公司,充足的资金、同业的支持、当局的庇护缺一不可。

当时,汪伪全国商业统制总会(简称商统会)已经成为执行统制政策的最高机构,蔡声白是理事之一。蔡声白于1943年5月联合江浙沪丝绸业者,成立了丝绸同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并担任理事长。^[40]联合会拥有蚕茧、丝绸的生产统制、收买配给的权力。同时,蔡声白拉拢中国、交通、金城、中国工业银行四行董事长吴震修、唐寿民、周作民、朱博泉等金融界实权人物加入到公司的筹备中。唐的另一身份为商统会的理事长,周、吴皆为商统会的理、监事。开办公司所需的政治及金融资本都有所依。1943年4月23日,中国丝业公司成立,主要从事收茧制丝及相关业务。上海设总公司,无锡、杭州各设分公司,后又在苏州设立了全省蚕茧联购处,各厂按投资额分配蚕茧。^[41]公司选出了20位董监事,其中银行界人士占据了一半以上,且参与者均在商界纵横多年,在金融界乃至上海商界有相当大的号召力,与当局之间亦有错综复杂的关系。从中或可窥出商界对于蚕丝原料统制权可带来利润的信心。

之后,蔡又促成了中国丝业公司放款银团的成立。放款银团由21家银行组成,负责认购丝业公司购茧所需款项。丝业公司用固定资产及所收原料作为担保,并付利息。^[42]汪伪政府金融业的三大支柱银行中央储备、交通、中国在其中起协调与推动的作用。^[43]中央储备银行作为汪伪政府的中央银行,对丝业公司借款的支持,也可表现出这一时期汪伪政府对统制事业的重视。周佛海作为物资统制审议会及中储行的负责人,利用其所掌握的财力与权力,对物资、产业统制的均衡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蔡声白与联合会借款顺利与周佛海、唐寿民的支持密不可分。^[44]

3. 新统制形式下的美亚公司

联合会制订的收茧草案涉及收购、定价、分配等蚕茧原料流动的各个环节,从中可看出所谓的联合收购,实含有统制之意味。^[45]从收茧数量上看,中国丝业公司已经超过中华蚕丝公司成为最大的买家。与此同时,汪伪政府的实业部、财政部、中储行、商统会以及联合会等组成了“蚕丝价格平衡委员会”负责蚕丝价格的制订,以免蚕丝价格的暴涨或暴跌。^[46]

1943年下半年中国丝业公司的春茧应市后市价开始趋稳。^[47]如表2所示,与仅由华中蚕丝公司配货相比,美亚公司的原料困境有了极大的纾解。

表2 美亚公司与上海市场纺织品原料构成之比较(%)

市场	蚕丝	人造丝	混织	其他	合计
1940年上海市场	12.0	52.0	35.0	0	100
1944年上海市场	15.0	20.0	65.0	0	100
1943年上半年美亚东区	44.0	17.7	37.0	1.3	100
1944年上半年美亚东区	53.6	14.4	30.0	2.0	100

资料来源:《第二届设计委员会常会第一次会议》,1940年9月28日,上档,Q199-36-2;《第九届设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大会秘书处报告》,1944年3月30日,上档,Q199-36-7;

《第八届设计委员会会议——1943年上半年度东处各厂生产分类总计表》,1943年10月,上档,Q199-36-6;《第十届设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华东处报告——1944年上半年度东处各厂生产分类总计表》,1944年10月,上档,Q199-36-9。

表2之所以以织品原料构成而非原料与成品数量变化作为对比参数,一方面因当时能导致生产数量变化的参数绝非原料一种,其余如技术工人的数量、能否获取足够的动力(电力)与资金支持等都是至关重要的;另一方面,美亚公司对1944年后购入的蚕丝数量语焉不详,难以形成详细的统计,或可表明当时蚕丝原料已经不再是困扰美亚公司的难题。原料构成的比例变化很容易看出美亚公司此时选择原料的倾向性。

从表2可见,在市场蚕丝织品比例普遍偏低之际,美亚公司能反其道行之,1944年上半年蚕丝织品在总成品量占到了53.6%,这充分说明,即使在蚕丝紧缺、价格高涨的当口,美亚公司也可获取足够的蚕丝作为织品的原料;^[48]而人造丝织品的下降也说明统制方式改变后,华商获取原料的渠道也发生变化,因此人造丝在绸织品中比例呈下降趋势。^[49]

中国丝业公司解决美亚原料短缺问题的同时,自身也获取了巨额的利润(见表3)。参股股东当年就有每股6元的股息,这在当时的企业中是不多见的。据称截止到战争结束,中国丝业公司的存丝竟然达到了5000担之多,这也是1945年丝业公司高利润率的由来。^[50]相比而言,美亚公司虽然利润无法与丝业公司相比,但却凭藉丝业公司所提供的原料,逐步走出困境并发展壮大,从其逐年攀升的营业额便可看出。此时美亚营销网络已遍布各地,成为一个真正的丝绸帝国。

表3 美亚与中国丝业公司营业利润 单位:中储券(万)

年份	营业额		盈余额		利润率(%)	
	美亚	丝业公司	美亚	丝业公司	美亚	丝业公司
1943	2273	6121.4	212.4	290	9.3	4.7
1944	50000	51752.2	1779.3	1900	3.5	3.6
1945	22000000	916340	342220	544000	1.5	59.4

资料来源:联合征信所编:《上海证券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厂商概览》(全一册),联合征信所,1947年,第37-39页。说明:1945年营业、盈余单位原为法币,因其系1945年后的数据,本表依据战后中储券:法币为200:1的兑换率换算而来。

三、“潜民族性”:合作的背后

美亚的发展历程,与日伪实行的“统制”密切相关。蔡声白利用商统会及丝绸业同业联合会所赋予的便利达成了其壮大公司的目标。在这一过程中,美亚公司亦须面对“民族大义”问题,了解蔡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更有助于理解战时商人心态。

1. 与日汪的正面接触

日军侵入上海华界后,兴亚院华中联络部便开始以“委托经营”、“合办”、

“租赁”、“收买”等方式对沪上产业实行“军管理”。受“管理”的企业有两种：一为原属国民政府的产业，二是华资私人产业。^[51]

上海战事爆发后，美亚公司便着手将各厂原料、材料等集中起来，企图运离沪上，却仓促未能竟全功。^[52]这部分资产便成为日方接管的对象。1938年后，美亚公司在南市所设的经纬厂、染炼厂、总厂及第五、六、七各厂陆续被日军指为敌产并由日军实行管理。^[53]这也成为美亚公司与日当局交手的开始。

为避免更多的工厂被接收，美亚采用了当时“流行”的做法：挂外商旗号以求庇护。其时，日本还尚未对英美宣战，对英美在华企业未染指。因此四厂先是冀望与美商合作，但美方要价过高，价超所值，谈判失败。后经综合考量，美亚选择与意商久安洋行进行合作。双方约定久安承租四厂房屋机械，产品以美亚粤记绸庄名号销售。美亚汉口厂亦照此办理，与德商许士洋行签约承租，产品以美亚汉记绸庄名号发行。^[54]

美亚用此方式暂时避开了日军的管制。然而，汪伪政府成立以后，日方开始解除华资企业的敌性成分，并为表示对汪伪政府的支持及拉拢华资企业主，规定只要企业能证明其确为华资就可解除“军管理”发还原主。^[55]此时证明自身为华资控股企业便成为此类“外资”企业的当务之急。蔡声白几经努力与外商解除合同，却引起日军部误会，认为汉口绸厂属于“敌性”资产，拟加以“军管理”。后辗转经伪湖北省政府主席杨揆一及伪实业部部长陈君慧从中斡旋，方免美亚公司被再次“军管理”。^[56]

对那些一开始便被日军接管的工厂，美亚公司也一直努力谋求解禁。这亦不得不求助与日方有关系者从中斡旋。^[57]启封后，在经营过程中，美亚又须面对日人的敲诈勒索。^[58]苏厂在因租约问题与孔振元发生纠葛后，苏厂厂长金纯裕也请了日方介入以保全厂屋的使用权。^[59]

此类事件的一再发生，令美亚高层不得不一次次地面对“政治”，亦迫令美亚公司管理者必须与日、汪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以便危机来临时可化解矛盾。从战时企业的运作来看，这种互动反而体现出企业管理者对政治麻烦的规避。

2. 企业经营中对日汪的防范

上海沦陷后，美亚上海公司的负责人童莘伯在致蔡声白的信中，再三说明上海形格势禁，头面人物均陆续离沪，请其勿回沪以免惹麻烦。^[60]这实可视为美亚高层的一种本能反应：对政治的规避与对日方的防范。随着形势的发展，此反应逐渐内化到企业管理过程中，成为美亚的战时经营理念。

战事发生后，蔡声白认为按照日方要求，派日人看守工厂殊为不妥。^[61]牵涉到厂内事务时，蔡更指示若非必要勿与当局发生关系。^[62]这种隐性的防范在涉及厂产时更清晰地显露出来。1940年，美亚汉厂曾欲将多余厂房转租，找到租主后，却发现该人为日军军部要员，只能婉拒，以免“贪小失大”。^[63]1941年，汉厂租约到期后需搬迁厂产。鉴于曾有某全国闻名之大纱厂，为内部人员邀赏告发，从而导致产权转移的传闻，蔡声白不能不加以警惕。^[64]然而，对于日方那些

无碍生产环境的要求,如“缴出抗日书报”等,美亚公司从“公共安全”着眼,除布告工人遵从外,更借此规定公司有随时检查工人行李之权力。^[65]通过执行当局规定,美亚尽可能地规避未知的风险,以免引来干涉。

在日常的企业管理中,美亚公司也贯彻这一理念。公司及下属各厂为免除不必要的麻烦,制订了详细的问答规范来应付日伪当局的检查。美亚设计的问答反映了当时商人的隐晦反抗。问答规则首条便规定,若当局前来查问,只能由指定人出面接待。问答内容反映出商人与当局打交道的重点,包含三方面内容:(1)美亚组织规模及与下属各厂的关系;(2)美亚生产秩序、规模及账簿查阅问题;(3)美亚与日及各方关系。

问答的重点首先要说明美亚旗下各厂仅是个人租用“美亚”招牌,借以提高产品售价,实与美亚无关。若来人要对照公司账册,则请留下地址,美亚两日内将送交查阅。其次,公司内部秩序井然,工人尚能安心工作,但仅能盈亏持平而已。最后,公司绝无英美资本,所用原料厂丝以日货为主。若公司移动厂产外包给了别公司,与日当局接触是否合法正当并不知晓。^[66]对答词明显体现出双方政治与经济两方面的交锋。一方面,美亚为避免当局覬觐,不得不将总公司与子厂分离,化整为零,以“租借”来解释双方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须低调处理美亚与各方关系以避免日方干涉,从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创造一个良好秩序。

蔡声白战时与日接触背后的深层原因是对良好生产环境的需求,因此接触的同时又带有防范的色彩。防范虽然隐蔽,却体现出战时商人力求在民生与民族之间取得平衡。

3. 国民政府的审判与蔡声白的自我表白

从1945年10月起,有人开始检举“伪丝绸业联合会”、中国丝业公司等25家厂商利用中储行的贷款资金垄断丝茧,谋取暴利,并有丝茧资敌的行为。^[67]虽然检举者并未明指何人,但因此两组织负责人都是蔡声白,明眼人都可看出矛头直指蔡。国民政府农林部京沪区蚕丝业接收专员调查后认为,战后获取巨利的丝茧商应主动配合政府复兴蚕丝政策,让出部分利益。^[68]虽然案件化解,但蔡声白已不宜代表中国丝业公司出面。丝业公司股东遵循政府暗示,贡献出了大量生丝。孰料这一行为后来竟成为其被再次检举时的罪证。^[69]

1947年6月,浙江参议会提出议案,要对战时凭借敌伪势力统制丝茧,强行收买丝厂以资敌的中国丝业公司进行惩办。^[70]浙江参议会的提案,推动了中国丝业公司案进入司法层面。1948年,上海市高等法院开审此案。检察长杜保祺调查后发现事无直接证据,^[71]以美亚与丝业公司均职工众多为理由,认为为维持社会稳定,事关蔡声白的这一案件“似均有移转管辖之必要”。^[72]后此案移转到江苏高等法院镇江分院检察处办理,最终不了了之。

检察处对丝业公司的调查,亦涉及到对蔡声白战时行为的清查。蔡声白呈书辩解自己乃被迫参加伪商统会,请法院援引周作民、郭顺、吴震修案例不加起诉。^[73]蔡及丝业公司的辩白要点主要集中在三方面:其一,公司乃商业性质。为

免嫌疑,当时不论美亚还是中国丝业公司都曾对有“汉奸嫌疑”的股东或清理或隐藏。^[74]1946年,中国丝业公司藉增资之际,调整董监事,并将公司性质描述为“商业公司”,借机与以往的历史割裂。^[75]其二,公司成立后与日华中蚕丝公司在市场上进行了争夺,是与之敌对的势力。其三,公司参股的中、交两行产业均系国家资产。

蔡声白案件的不了了之,也与审判者对商人战时行为的定位密切相关。从客观条件来看,此案无有力的检举方,虽然有浙江参议会的议案,但是明显缺乏后续关注。对法院来说,并无办案压力。检索《文汇报》与《新民报》,无一条有关此案的消息,或可说明此案的平常,并不具备新闻效应。蔡案或可表明战时从事实业商人与日伪交往的普遍状况,案件的性质与情节并无惊人之处。此外,战后国民政府对汉奸的惩治以1946年12月31日为界,之前允许甚至鼓励民众参与检举,之后则开始限制。^[76]从1947年开始,汉奸案件的判定权转移到检察官的手中,因此在蔡声白的汉奸案件中,检察长杜保祺对此案的态度起到了关键作用。当案件转移到镇江时,便表明其要放弃对此案的审理。

杜保祺的态度也透露出国民政府在“经济汉奸”问题上的认识。某些商人可能因在战时同沦陷区内的当局合作而获得了巨额利润。这是国难财,还是商人正当的商业利润?对此的定位可反映出战后政府的态度。从蔡声白的案件来看,调查人员实际承认了这种行为的普遍性与合理性。但是对那些未曾获此好处的同业者来说,这无疑并不公平,因此调查者希望以利益均沾的方式来解决此问题,以便重建战后的行业秩序。

四、余 论

丝织业是江浙沪一带的传统行业,因此日伪统制蚕丝对当地民生产生诸多不良影响。对业者来说,如何解决由统制带来的原料问题成为难题。从美亚的案例来看,民生确是其公司战时考虑的重点,为解决这一问题,蔡声白殚精竭虑,最后选择与当局合作,从而走出了困境。但蔡及美亚高层面对政治形势的变化在经营管理中尽可能地与日伪当局疏离,以免政治干涉,间接表现出潜民族性。这也表明生存利益论从民生的角度阐释商人战时合作行为,对商人战时心态的解读十分有力。这一理论框架也可称之为“民族”中的“民生”。与此同时,商人游离于“民族”与“民生”之间,表现出战时处境的复杂性。这表明生存利益论忽视了战时商人如何面对及解决“民族”问题的困境。民族与民生问题对企业经营者到底意味着什么?

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回溯商人的“民族”与“民生”观。1924年,孙中山在国民党一大上曾对三民主义重新阐释,认为民族主义包含两个方面:“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民生主义则一平均地权,二曰节约资本。^[77]当时,民族主义主要表现为反帝或曰反日,维护国家的主权。民生则主要是国家要节制私人资本,发展国家资本,改进工农业以解决民生问题。

之后,党派、个人对三民主义的讨论与解释根据时势转移各有不同,实践则相对较少。至1930年代,陈公博任实业部部长期间,将两者合二为一,认为国家要自强,必须要实现经济上的民族主义。具体操作上他主导了棉花统制委员会的运作,认为要在经济上实行国家统制,须以社团主义的宗旨实现经济上的自给自足。^[78]

这种“经济民族主义”主张虽然会对商人的思想有所影响,但他们更多地会根据自身的需要撷取有利于自己的片断。1929年,上海80余商业团体在财政部征收特种消费税之际,提出抗议,认为此税一旦实施则“压迫民族、阻害民生、剥夺民权”。^[79]此处“三民主义”成为商人抗议国家征税的武器,民族与民生在此实化为民族经济与民生日用所需。之后,商人对民族与民生的认识与运用亦多与本身产业发展相联系。1936年,大成纺织公司的陆绍云在《纺织世界》的发刊号上题词:“以民族民生的精神谋纤维工业的发展”,此地民族、民生所代表的含义分为抵抗外国经济侵略与发展实业。^[80]换言之,陆在此将发展实业与爱国等同。这与战时商人所提民族、民生之意相类。之后,报刊多见商人类似言论。

战时,沦陷区傀儡政府高唱合作的目的是为了维持民族生存与沦陷区民众的生活秩序,卜正民(Timothy Brook)称之为“事仇民族主义”(collaborationist nationalism)。^[81]这种失去民族独立前提的“民族主义”毫无疑问必然失败。重庆国民政府宣传系统内的重要成员陶百川在其任主编的《血路》上明确指出,抗战期间应“民族第一,民生第二”。^[82]在失序的战时环境下,沦陷区商人面临着对民族与民生的新理解与实践。从美亚公司高层战时作为来看,他们竭力在“民族”与“民生”之间取得平衡。

战后,他们的这种行为受到批判甚或审判。为化解战时民生与民族之间的困境,蔡及丝业公司在辩白中将民生问题突出,以消除民生与民族之间界限,摆脱合作罪嫌。他们指出公司的发展也是国家产业的壮大,在此民生即为民族,两者吊诡地合二为一。这一辩词在战后经济汉奸的审判中颇有代表性,上海“三老”之一的林康侯受审时辩解道,其曾在商统会结束时,奉命“为国家保存物资”。^[83]“三老”中的袁履登更声称出来任事完全是为民办事。他出任米粮统制会主任,采办米粮,完全是尽义务,把它当作救济难民工作做。^[84]这种将民族与民生合二为一的诡辩既是“事仇民族主义”的体现,又是战前商人的“民族”与“民生”主义观的延续。这种辩解明显充满为自己脱罪的意图,并不能完全采信。

虽然战时重庆国民政府曾认为“民族第一”,但战后国民政府对普通商人战时的合作持同情之理解。检察院在审判时,对此往往就轻不就重。尽管如此,为了重整政治与经济秩序,对于这批合作商人,审判却是必须的。由此可见,“民族”与“民生”之间关系的处理,不论对合作商人,还是对国民政府,都同样纠结。

注释:

[1]代表如魏斐德:《上海歹土:战时恐怖活动与城市犯罪,1937-1941》,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王克文:《通敌者与资本家:战时上海“物资统制”的一个侧面》,《档案与史学》1996年第2期;Parks M. Coble, *Chinese Capitalists in Japan's New Order: The Occupied Lower Yangtze, 1937-1945*.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蒋宝麟:《战时沦陷区内民族资本与日方的“有限合作”问题——以上海刘鸿生企业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1期。

[2]在战时状态下,原料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美亚公司总经理蔡声白认为此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三大危机之一。《美亚丝织四厂关于华东管理处会议记录》,1939年4月,上海档案馆藏(以下简称上档),Q199-48-166。

[3]《美亚丝织四厂关于华东管理处会议记录》,1939年4月,上档,Q199-48-166。

[4][5][8][13]《江浙蚕桑区劫后现状》,1939年,上海社科院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档案(以下简称经统所档),05-078。

[6]《国策会社诸子会社》,亚洲历史资料中心,B02130137200。

[7]《中华蚕丝公司总沿革史》,中研院近史所馆藏,20-21-134-11。

[9]《丝厂业概况》,1939年5月14日,上档,Q275-1-1900(1)。

[10]《杭州便衣队破坏日方统制丝蚕》,《申报》1939年7月6日,第2张第8版。

[11]兴亚院华中连络部转发维新政府实业部:《统制蚕丝事业指导要领》,浙江省档案馆、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日军侵略浙江实录(1937-1945)》,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第557-561页。

[12]《关于华中蚕丝事业图谋发展之恳谈会卷》,1940年9月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以下简称二档),2091-1201。

[14]《保护生丝对外贸易,丝厂集中上海》,《文汇报》1939年5月12日,第6版;《江浙缫丝业之现状及其所受战事之影响》,1940年,经统所档,04-271。

[15]《丝厂业概况》,1939年5月14日,上档,Q275-1-1900(1);黄厚基整理:《抗战时期无锡丝茧业与日伪斗争的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无锡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无锡文史资料》第11辑,江苏文史资料编辑部,1985年,第81-97页。

[16][17]彭泽益主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4卷,中华书局,1962年,第84、89页。

[18]《第二届设计委员会常会第一次会议记录》,1940年9月28日,上档,Q199-36-2。

[19]据估计战前上海丝厂有115家,织机2600台。《江浙缫丝业之现状及其所受战事之影响》,1940年,经统所档,04-271。

[20]当时日本为了控制华中经济,强制组织了名义上中日合办的垄断企业,称为“国策公司”。这些公司皆是各地中国人的企业加以合并而成,其中固定资产作为华方股本,日方主要以流动资金作为股本。形式上华方股本占51%,日方股本占49%。这些中日合办的企业,虽向汪政权注册,由中国人当董事长,但实际上营业权多握于日人之手。在这些分公司之上,日本又设置了“华中振兴株式会社”作为母公司,日本金融界领袖儿玉谦次担任第一任总裁,进行统筹。

[21]王昭荣:《日本侵华时期对中国蚕丝业的统制与资源掠夺》,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2年,第60页。

[22]《上海丝厂业公会答复问题表》,1939年,经统所档,04-259。

[23]《中国蚕丝业的调查》,《商业统制会刊》1944年第5期,第182-188页。

[24]《美亚第三届设计委员会会议记录》,1941年,上档,Q199-36-3。

[25]《七月份下期丝市调查》,1940年8月14日,上档,Q275-1-1902(2)。

[26]当时上海的物价上涨指数为118%。除去这部分上涨因素,价格上升幅度亦属惊人。就以厂丝中的七里丝来看,1939年每担不到2000元,至1940年8月间就上涨到了5000元左右,涨幅达到150%。《第二届设计委员会常会第一次会议》,1940年9月28日,上档,Q199-36-2;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汇编(1921-1957)》,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7页。

[27]《上海丝织厂业近况》,1939年3月21日,经统所档,04-264。

[28]《上海丝织厂业近况》，1939年3月21日，经统所档，04-264；沈莱舟：《进口人造丝对我国丝绸市场的影响》，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经济工商编》第14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第806-812页。

[29]沈莱舟：《进口人造丝对我国丝绸市场的影响》，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经济工商编》第14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第806-812页。

[30]《美亚丝织四厂大事记》，1937年10月30日，上档，Q199-48-179。

[31]蔡声白：《廿周年纪念词》，1940年，上档，Q199-36-2。

[32]《第六届设计委员会会议华东区报告》，1942年，上档，Q199-36-4；《第七届设计委员会会议华东处报告》，1943年，上档，Q199-36-5。

[33]袁愈佳：《自白书》，南京市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下），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999-1000页。

[34]《第六届设计委员会会议华东区报告》，1942年，上档，Q199-36-4。

[35]《第八届设计委员会华北区报告》，1943年10月，上档，Q199-36-6。

[36]《第七届设计委员会会议华北区报告》，1943年3月，上档，Q199-36-5；《第八届设计委员会会议华北区报告》，1943年10月，上档，Q199-36-6；《第九届设计委员会会议华北区报告》，1944年3月，上档，Q199-36-7。

[37]《第八届设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会议》，1943年10月26日，上档，Q199-36-6。

[38]《第七届设计委员会会议》，1943年3月，上档，Q199-36-5。

[39]袁愈佳：《日汪勾结掠夺中国资源概述》，黄美真编：《伪廷幽影录——对汪伪政权的回忆纪实》，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第157-180页。

[40]汤心仪：《上海之统制经济》，王季深编：《战时上海经济》第1辑，上海经济研究所，1945年，第108-148页。

[41]黄厚基整理：《抗战时期无锡丝茧业与日伪斗争的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无锡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无锡文史资料》第11辑，第81-97页。

[42]《中国丝业公司放款银团章程》，上档，Q55-2-261。

[43]《唐寿民批示》，1943年5月7日，二档，2030-604。

[44]《蔡声白致唐寿民函》，1943年8月7日，二档，2086-1094。

[45]《丝绸业同业联合会联合收购卅三年春季干茧办法草案》，1944年，上档，Q55-2-261。

[46]《蚕丝价格平衡委员会组织缘由及方案》，上档，Q55-2-261。

[47]《第八届设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五）原料行情及华东处报告原材料购入及应用统计》，1943年10月25日，上档，Q199-36-6。

[48]美亚公司记录中亦有与中国丝业公司签订的经销契约，说明双方的合作是毋庸置疑的。见《总处第廿八届处务会议》，1944年8月16日，上档，Q199-48-165。

[49]中国丝业公司因美亚公司的网络遍布全国，此时甚至开始托美亚公司在价格高昂地区代销真丝，以获取丰厚利润。丝业公司的营销方式一方面说明其与美亚公司之间的互相合作与利用，另一方面也可看出此时获取真丝的渠道更加多元。见《设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二次大会》，1944年10月，上档，Q199-36-9。

[50]张守愚：《蔡声白与上海美亚织绸厂》，许涤新主编：《中国企业家列传》（第三册），经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231-237页。

[51]庄志龄：《“军管理”与日本战时对上海华资企业的攫夺》，《档案与史学》2001年第6期，第35-40页。

[52]《美亚丝织四厂大事记》，1937年8月13日，上档，Q199-48-179。

[53]《第九届设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大会》，1944年3月30日，上档，Q199-36-7。

[54]《美亚第廿八次董事会》，1939年12月11日，上档，Q199-48-158。

- [55]上海档案馆整理:《日本帝国主义军管理英美等国资本企业史料》,《档案与史学》1995年第4期,第30-38页。
- [56]《美亚织绸厂呈请发还汉口军管理分厂》,1943年,二档馆藏,2012-6931。
- [57]《张叔叔向蔡声白报告杭厂解禁情事》,1939年9月15日,上档,Q199-48-237。
- [58]《张叔叔二月份调查报告》,1940年2月29日,上档,Q199-48-237。
- [59]《吴东第卅二号函》,1943年8月21日,上档,Q199-48-91。
- [60]《童莘伯致蔡声白信函》,1937年11月22日、12月7日,上档,Q199-48-135。
- [61]《总经理函》,1937年12月10日,上档,Q199-48-135。
- [62][63]《宋保林致函蔡声白告知汉厂工潮解决情况及经过》,1940年8月13日,上档,Q199-48-154。
- [64]《汉总76号》,1941年11月17日,上档,Q199-48-89。
- [65]《秘字二七七号》,1942年7月23日,上档,Q199-48-95。
- [66]《美亚织四厂业务信件往来》,1942年,上档,Q199-48-233。
- [67]《呈为检举国难时期丝茧事业囤积暴利操纵垄断及资敌贪污行为请予制裁事》,1945年10月30日,中研院近史所馆藏,20-21-133-4。
- [68]《关于有关方面检举丝茧业囤积垄断资敌一案谨签陈意见》,1946年1月31日,中研院近史所馆藏,20-21-133-4。
- [69][70]《电请中央迅予没收伪中国丝业公司财产惩办其重要伪职人员以平民愤而中国法案》,1947年6月,上档,Q70-3-32。
- [71]《为函请调查伪中国丝业公司承购硃石双山丝厂之实际情形由》,1948年1月30日,上档,Q188-2-591(5)。
- [72]《上海高等法院检察处呈最高法院检察署检察长函》,1948年3月11日,上档,Q188-2-591(2)。
- [73]《函请检送处分书并希见复由》,1948年6月4日,上档,Q188-2-591(3)。
- [74]《为朱博泉所有股份在股东会开会前即已出让,遵批将出让日期受让人姓名住址列表呈核由》,1946年4月8日,上档,Q6-1-5609。
- [75]《中国丝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登记事项表》,中研院近史所馆藏,18-23-01-72-07-166。
- [76]《人民检举汉奸,今日最后一天》,《文汇报》1946年12月31日,第4版。
- [77]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中国出版集团,2012年,第303-306页。
- [78]曾玛莉:《经济民族主义:30年代国民党国家的经济建设计划》,[加]卜正民、施恩德编:《民族的构建:亚洲精英及其民族身份认同》,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第146-182页。
- [79]《上海商团反对财部举办特种消费税之宣言:认为压迫民族阻害民生剥夺民权》,《实业杂志》1929年第137期,第100-102页。
- [80]陆绍云题词:《以民族民生的精神谋纤维工业的发展》,《纺织世界》1936年第1卷第1期,第9页。
- [81]卜正民:《中国日占区的事仇民族主义》,[加]卜正民、施恩德编:《民族的构建:亚洲精英及其民族身份认同》,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第183-220页。
- [82]陶百川:《民族第一,民生第二》,《血路》1939年第56期,第1页。
- [83]《林康侯否认投伪,大呼冤枉》,《申报》1946年6月8日,第1张第4版。
- [84]《袁履登昨晨公审》,《申报》1946年5月16日,第1张第4版。

[责任编辑:书缘]